

证券代码：873809

证券简称：温多利

主办券商：联储证券

温多利遮阳材料（德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暨停牌进展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温多利遮阳材料（德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2023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在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情况

（一）申请获受理

2023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GF2023120012）。北京证券交易所已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

公司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已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具体详见链接：https://www.bse.cn/audit/audit_disclosure.html。

公司股票已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停牌。

（二）收到反馈意见或审核问询及回复

2024 年 1 月 19 日，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温多利遮阳材料（德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1-19/1705669089_543199.pdf。

2024 年 2 月 19 日，由于报告期内温多利产品种类较多，现场统计整理工作量较大，为切实做好回复工作，温多利特申请延期 20 个工作日，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前提交审

核问询函的回复。

2024年3月12日，出于同样原因，温多利特申请再次延期至2024年3月31日前提交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2024年5月27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向北交所提交了《关于温多利遮阳材料（德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2024年6月3日，公司及保荐机构提交的《关于温多利遮阳材料（德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已在北交所官网披露，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6-03/1717399829_785312.pdf。

2024年10月18日，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温多利遮阳材料（德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10-18/1729249850_346625.pdf。

2024年11月11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向北交所提交了《关于温多利遮阳材料（德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2024年11月18日，公司及保荐机构提交的《关于温多利遮阳材料（德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已在北交所官网披露，具体详见：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11-18/1731931338_760595.pdf。

2024年12月20日，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温多利遮阳材料（德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12-20/1734700454_155198.pdf。

（三）中止审核

1、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告基准日为2023年6月30日，公司已于2023年12月28日提交了《温多利遮阳材料(德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延长财务数据有效期的申请》，申请财务报告截止日延期至2024年3月31日。

鉴于财务报告即将过期，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中止审核的申请，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尽快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审核。

2、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财

务报告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的规定，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

鉴于财务报告即将过期，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中止审核的申请，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尽快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审核。

3、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告基准日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的规定，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

鉴于财务报告即将过期，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中止审核的申请，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尽快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审核。

4、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二条第五项相关规定，由于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在持续履行尽职调查义务过程中发现需要进一步核查的事项，且相关事项核查需要一定时间，为配合保荐机构做好尽职调查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北京证券交易所认为公司申请理由正当并已同意中止申请。

2025 年 4 月 16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在业务系统中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中止审核。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尽快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审核。

（四）恢复审核

1、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中止审核的情形已消除。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恢复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申请。2024 年 5 月 24 日，北交所已在业务系统中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2、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

核》的相关规定，公司中止审核的情形已消除。公司已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恢复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申请。2024 年 9 月 26 日，北交所已在业务系统中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3、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中止审核的情形已消除。公司已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恢复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申请。2025 年 3 月 27 日，北交所已在业务系统中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二、风险提示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存在无法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风险。

由于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目录

温多利遮阳材料（德州）股份有限公司及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止北交所上市审查的申请

温多利遮阳材料（德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7 日